

国家网球队教练员选聘办法（试行）

为加强新周期国家网球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建设，培养更多的优秀网球竞技人才，完成好亚运会、奥运会和职业赛事的任务，经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特制定《国家网球队教练员选聘办法》如下：

一、选聘原则

国家队教练员的选聘坚持公平开放的原则，不拘一格选拔聘用国内外优秀教练员人才。根据国家队教练员的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要求，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教练员选聘采用中心直接聘用和选手个人训练团队聘用等方式。国家男女队主教练、过渡组和基础组部分岗位教练由中心直接聘用，职业组、准职业组教练员和非中心主体投入的过渡组、基础组运动员的教练员由选手个人训练团队或其主体投入方聘用。

二、岗位设置

国家队设男女队主教练各 1 名，职业组、准职业组、过渡组和基础组教练员若干名。职业组、准职业组及非中心主体投入的过渡组和基础组运动员的教练员岗位根据选手的规模确定，原则上每名职业组和准职业组运动员设主要责任教练和体能康复教练各 1 名，其他非中心主体投入的运动员设主要责任教练员 1 名。中心直接聘用技术教练（主教练除外）4—8 名，体能教练 2-4 人，

康复教练 2-4 名，外籍技术教练 2-4 名，专职双打技术教练 1-2 名。

三、选聘程序和办法

（一）成立国家队教练员选聘工作小组

中心成立由中心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及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的国家队教练员选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根据《国家队建设原则方案》拟定国家队教练员岗位设置、职责及任职条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核相关文件和各岗位教练员人选，报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分步产生国家队各岗位教练员

1. 选聘国家队男、女队主教练；
2. 选聘中心直接聘用的其他岗位教练员（专职双打技术教练、外籍技术教练、体能教练和康复教练根据队伍需要另行选聘）；
3. 审核确认非中心直接聘用的教练员。

（三）各岗位教练员选聘程序

各岗位教练员按以下步骤产生：

1. 提名和资格审查

制定选聘办法上报总局备案后，向社会及相关训练单位印发选聘通知，接受报名，并对自荐、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根据综合评定结果，提出拟聘人选。

2. 主教练人选的确定

工作小组根据竞聘演讲和综合民主测评情况，提出男女队主教练拟聘人选，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聘用人选，并报总局备案。

3. 中心直接聘用的其他岗位教练员的确定

由主教练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教练员候选人名单范围内，对其它岗位教练员进行提名，报请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4. 非中心直接聘用的教练员的确定

国家队运动员名单确定后，非国家主体投入运动员自主聘请的教练员，由主体投入方向中心提交教练员人选名单，经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国家队教练员。

如参选人数不足所需岗位数，中心将指定某些岗位人选。

四、任职期限及调整

（一）中心直接选聘的教练员原则上任期为 4 年，与中心签订任职风险责任协议书（另行制定）。非中心直接聘用的教练员，与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书。

（二）国家队教练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国家队建设需要和考核结果对国家队教练员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亚运会年，对全体任职教练员进行任职中期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教练员岗位进行调整。选手个人团队直接聘用的教练员，中心对其执教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反馈给聘用方。

（三）聘任周期内因调整而产生的空岗，原则上不进行公开竞聘，由主教练提名，国家队队委会研究，按程序报批任用。如

特殊情况需进行公开竞聘,应在 30 日内按必要程序完成竞聘工作。

(四) 如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家队教练员选聘工作作出相应规定,则按总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此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心。

中心直接聘用国家队教练员岗位任职条件及职责

岗 位 名 称	任 职 条 件	岗 位 职 责
男 队 主 教 练	<p>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爱岗敬业、身体健康、事业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遵纪守法，服从领导。有大局意识，善于团结同志。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交流能力。3.较全面地了解世界男子网球的发展趋势、先进理念、选手培养的规律特点，善于学习研究，善于总结，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4.对不同阶段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方向具有较强的把握和指导能力。5.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和电脑操作能力。6.从事教练工作5年以上，有在国家队或省市网球队担任教练员的经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教练员以上（含高级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国网球协会高级教练员及以上等级培训合格证书。7.有特殊贡献或能力突出的年轻教练员经教练委员会推荐可破格任用。有成功执教优秀职业网球运动员工作经历的教练员优先任用。</p>	<p>1.承担完成奥运会、亚运会、戴维斯杯等代表国家的重大参赛任务；2.负责国家男队日常训练、比赛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配合领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3.负责按照队委会提出的国家男队任务目标要求，拟定不同组别运动员整体训练比赛的周期规划，提出各阶段训练比赛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并组织指导实施。4.负责审核上报国家男队各组的周期规划、年度及阶段训练比赛计划并指导和组织不同组别的训练比赛工作。5.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和政策，负责运动员、各岗位教练员（含外教）的提名推荐；提出训练组合和人员调整的建议方案；提出奥运会等重大比赛运动员、教练员组队建议方案，并报队委会审核。6.负责组织国家男队业务学习和研讨活动；监督检查各岗位教练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和办法对主带教练实施考核。7.及时召开训练和比赛工作总结会，对重大比赛及年度训练比赛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并报中心备案。8.负责提出训练保障资源的使用需求，提出训练实践中亟需解决和攻克的突出问题，提出科研攻关需求，参与科研攻关，指导科技服务工作及对主要对手信息搜集、整理和有效利用工作。9.协助中心财务人员及领队对国家男队参赛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审核和报销；10.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女 队 主 教 练	<p>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爱岗敬业、身体健康、事业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遵纪守法，服从领导。有大局意识，善于团结同志。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交流能力。3.较全面地了解世界女子网球的发展趋势、先进理念、选手培养规律特点，善于学习研究，善于总结，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4.对不同阶段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方向具有较强的把握和指导能力。5.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和电脑操作能力。6.从事教练工作5年以上，有在国家队或省市网球队担任教练员的经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教练员以上(含高级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国网球协会高级教练员及以上等级培训合格证书。7.有特殊贡献或能力突出的年轻教练员经教练委员会推荐可破格任用。有成功执教优秀职业网球运动员工作经历的教练员优先任用。</p>	<p>1.承担完成奥运会、亚运会、联合会杯等代表国家的重大参赛任务；2.负责国家女队日常训练、比赛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配合领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3.负责按照队委会提出的国家女队任务目标要求，拟定不同组别运动员整体训练比赛的周期规划，提出各阶段训练比赛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并组织指导实施。4.负责审核上报国家女队各组的周期规划、年度及阶段训练比赛计划并指导和组织不同组别的训练比赛工作。5.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和政策，负责运动员、各岗位教练员(含外教)的提名推荐；提出训练组合和人员调整的建议方案；提出奥运会等重大比赛运动员、教练员组队建议方案，并报队委会审核。6.负责组织国家女队业务学习和研讨活动；监督检查各岗位教练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和办法对主带教练实施考核。7.及时召开训练和比赛工作总结会，对重大比赛及年度训练比赛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并报中心备案。8.负责提出训练保障资源的使用需求，提出训练实践中亟需解决和攻克的突出问题，提出科研攻关需求，参与科研攻关，指导科技服务工作及对主要对手信息搜集、整理和有效利用工作。9.协助中心财务人员及领队对国家女队参赛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审核和报销；10.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	---	---

<p>技 术 教 练</p>	<p>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爱岗敬业、身体健康、事业心强，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大局意识，善于团结同志。2.具有较强的管理、沟通、交流能力。3.了解世界网球的发展趋势、先进理念，具备较强的训练组织、操作和动手能力。4.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和电脑操作能力。5. 年龄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从事教练工作 5 年以上，有在国家队或省市网球队或高水平网球俱乐部担任教练员的经历，具备中级教练员以上（含中级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国网球协会高级教练员及以上等级培训合格证书。6.有成功执教优秀职业网球运动员工作经历的教练员优先任用。</p>	<p>1.按照主教练提出的对训练参赛工作的整体要求，结合所执教运动员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阶段训练参赛目标和要求，制定相应的训练和参赛计划，在主教练的指导下组织实施。2.及时总结训练和参赛的实施效果，对训练和比赛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反馈给主教练，共同研究解决方案。3.负责比赛期间针对性训练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好赛前准备，赛后总结，赛中数据技术统计和分析利用工作。4.负责所执教运动员参赛报名和取消报名工作，协助运动员安排好参赛旅行中的相关事务。5.做好阶段和年度训练参赛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要求上报主教练。6.按照国家队倡导的思想、文化建设方向，细致、耐心、艺术地做好所执教运动员的思想工作。主动与运动员进行沟通，对运动员思想、生活中出现的不良倾向要及时发现并加以正确引导，对于性质较严重的错误，要严肃批评并报告主教练和领队。7.及时向主教练和领队报告运动员训练、比赛和生活上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思想动态，认真批改所执教运动员的训练、比赛日记。8.动态了解和掌握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和伤病情况，及时向主教练和相关保障人员沟通交流相关情况。9.按照主教练的安排，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和研讨，不断加强对网球项目发展趋势、训练、比赛、制胜规律的研究和探索，结合所带运动员特点，创新训练方法和手段。10.与科技保障人员一道，积极参与国家队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工作。11.结合自身执教体会，按年度完成 1 篇高水平业务论文。12.按照中心财务规定，负责相关参赛经费管理使用和报销工作。13.根据工作需要，服从中心和主教练安排，加强与其它教练员、科技保障人员的团结协作。</p>
----------------------------	--	--